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永定河巡查值守。

2. 标的内容

（1）苇子水水库运行巡视、协助调令执行、设备操作等服务。

（2）水源工程管理所辖区工程运行值守，包括门城泵站、莲石泵站、宛平泵站配电室巡视巡查，宛平泵站安全值守，防汛物资仓库配电室巡视巡查、安全值守，水源所配电室巡视巡查，循环管线、滞洪管线、再生水北线阀井管件巡视检查等。

（3）永定河管理处 22 台变压器巡检维护，配电室巡视巡查、安全值守。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00.871767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背景

永定河是首都重要的防洪安全屏障，同时又是北京市重要供水河道、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区。为除害兴利，永定河上修建了各种水利工程，以控制水流并防治洪涝灾害。水利工程利国利民，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承担防洪、生态治理保护等社会公益性职能，又有供水、发电等经营性任务。

1. 苇子水水库

苇子水水库位于官厅山峡下马岭北沟，是一座小（一）型的防洪水库，总库容 800 万立方米。现存问题包括坝体裂缝及坝体右侧山岩岩隙渗漏，据 1981 年观测，苇子水

水库拱坝坝体裂缝共有 23 条，裂缝主要受天气变化的影响，无发展趋势，需对裂缝每月观测一次。坝体右侧山岩岩隙渗漏，经检查认为是坝右侧山岩岩石隙渗漏造成的，一直未处理。从 2013 年汛期起，该水库开闸、空库运行。

苇子水水库地处偏僻，是永定河支流上的一座防洪水库，考虑到苇子水水库运行安全，现需运维值守人员，保障水库正常运行。

2. 水源工程管理所辖区工程

水源工程管理所管辖范围为黑水河橡胶坝、3.5 公里堤防、永定河循环管线、滞洪水库输水管线、再生水北线及三座泵站（宛平湖泵站、莲石湖泵站、门城湖泵站）、永定河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

黑水河橡胶坝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河三家店拦河闸下游约 1.5km 的主河道上，橡胶坝坝高 3.5m，坝体总宽 242.0m，黑水河橡胶坝承担输水挡水生态蓄水为公园提供景观用水等重要功能。

永定河循环管线位于永定河门城湖～宛平湖右岸，起点燕化管架桥，终点三家店水库，沿线共铺设 21 公里压力钢管，建有 3 座提水泵站（即宛平、莲石、门城三泵站）。

北京市永定河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仓库位于永定河右岸黑水河入口处，跨越石景山区与门头沟区地界，占地面积 89 亩，是永定河最大的防汛物资仓库，防汛物资仓库主要职责是，全力保障物资管理及抢险物资储备、调出工作。

3. 永定河变压器

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工程运行管理标准要求，永定河管理处各现地所属于重要用户端。为确保箱变及配电室正常运转，聘用 2 人负责永定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变压器及配电室进行巡视检测。包含斋堂水库管理所管辖范围内 5 台变压器，分洪枢纽管理所管辖范围内 4 台变压器，滞洪水库管理所管辖范围内箱式 13 台变压器，共 22 台变压器；负责巡视各所配电室巡视。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管理范围内。

（二）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项目资金到位且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的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2026年9月25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第三次支付：2026年12月20日前，按最终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款项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金额。

2.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3. 供应商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当期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并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或有效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对水利设施巡查值守，保障设施设备完好，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高压电力用户用电安全》GB/T31989-2015

《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DL/T 572-202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 苇子水水库运行巡视、协助调令执行、设备操作等服务。

(2) 水源工程管理所辖区工程运行值守，包括门城泵站、莲石泵站、宛平泵站配电室巡视巡查，宛平泵站安全值守，防汛物资仓库配电室巡视巡查、安全值守，水源所配电室巡视巡查，循环管线、滞洪管线、再生水北线阀井管件巡视检查等。

(3) 永定河管理处 22 台变压器巡检维护，配电室巡视巡查、安全值守。

2. 人员要求

★2.1 数量：9 人。（以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承诺为准）

★2.2 基本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且特种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须在投标阶段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件）

(2) 至少配备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种类电工作业）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种类包含高压电工作业）人员不少于 2 人、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种类包含低压电工作业）人员不少于 3 人。（须在投标阶段提供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件）。

注：上述 2.1 数量、2.2 基本条件仅适用于 2026 年 5 月 1 日之后人员安排，对 2026 年 1 至 4 月人员不做考察。

3. 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

3.1 苇子水水库巡查值守

时间段	岗位	人员最低数量	岗位要求	岗位职责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运行值守人员	2	(1) 均须持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2) 具备机闸机电设备操作能力,能够判断电力设备故障情况(能够读取设备	轮岗值守,负责苇子水水库运行巡视、协助调令执行、设备操作,保障苇子水管理站运行安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1) 负责水库的日常巡视工作,及时掌握水库大坝、泄洪设施等情

			电压、判断异响等),具备处理、维修电气设备、线路异常问题的能力。	况,确保水库设施正常运行。 (2)负责接收、处理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的信息,及时报告突发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上报各类水位、雨量、工情等数据信息。 (3)如遇突发情况,需及时上报处理。 (4)负责巡查值守记录的填写和归档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完整。
--	--	--	----------------------------------	--

3.2 水源工程管理所运行值守

时间段	岗位	人员最低数量	岗位要求	岗位职责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运行值守人员	4	(1)至少1人须持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至少3人须持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2)具有管线设备设施操作经验。	门城泵站、莲石泵站、宛平泵站配电室巡视巡查;宛平泵站安全值守。 确保循环管线三座泵站配电室、防汛物资总库配电室和箱变以及水源所部箱变正常运转。
	运行值守人员	1	(1)须持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2)具备高压配电室巡视检查、操作经验。	防汛物资仓库配电室巡视巡查、安全值守;水源所配电室巡视巡查。
	管线管理人员	6	具有管线故障排查能力,能通过观察、简单检测工具发现运行问题,具备管线设备设施巡检工作经验。	负责循环管线、滞洪管线、再生水北线阀井管件巡视检查,应对突发事件。
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值守人员	4	/	负责宛平泵站安全值守。
	运行值守人员	1	(1)须持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2)具备高压配电室巡视检查、操作经验。	防汛物资仓库配电室巡视巡查、安全值守;水源所配电室巡视巡查。

3.3 永定河辖区变压器巡检

时间段	岗位	人员最低数量	岗位要求	岗位职责
-----	----	--------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运行值守人员	2	<p>(1) 至少1人须持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至少1人须持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p> <p>(2) 具备高压配电室巡视检查、操作经验。</p>	负责永定河管理处22台变压器巡检维护，配电室巡视巡查、安全值守，应对突发情况。包含斋堂水库管理所管辖范围内5台变压器，分洪枢纽管理所管辖范围内4台变压器，滞洪水库管理所管辖范围内箱式13台变压器。
-----------------------	--------	---	--	--

4.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巡检队伍，执行严格的纪律和岗位责任制。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劳动纪律和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岗位安排。遇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供应商在重要保障期内相关工作按采购人及上级的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基于采购需求及投标方案编制更为具体的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核。

(3) 供应商应根据需要确定人员岗位、岗位职责等，保证服务人员按规定数量到岗、人员稳定，并接受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人员的岗位调配。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派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巡查值守服务的优质高效。如遇人员更换情况，供应商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须不低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排班情况，如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汛期等特殊时期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应按采购人要求调整并交采购人备案。

(6) 供应商应规范化管理其服务人员，确保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相关行业标准、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保证服务质量，切实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7) 供应商服务人员应按照以下具体服务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1) 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时进行交接班，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2) 熟练掌握业务，积极、主动、高效开展工作。

3) 服从工作安排，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4) 严格执行运行方案和上级调度指令；完成各项任务，做好工作记录，确保数据准确完整；按时完成资料整编。

5) 熟悉设备技术性能, 熟练进行设备操作, 运行过程中做到勤检查、勤分析、勤联系, 发现缺陷及时处理上报, 认真做好各项记录。

(8)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 开展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为其服务人员提供开展运维工作必要的工器具及耗材、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以及安全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等, 并负责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的维护保养及更新。供应商应为其服务人员配备统一样式工作服。

(9) 供应商应做好其服务人员的健康监测, 发现服务人员有影响服务质量或安全的身体异常状况应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10) 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 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 报采购人备案。

(11) 供应商应加强其服务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做好安全措施, 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并形成记录。严格教育人员, 杜绝在采购人管理区域内发生漫骂、殴打、威胁等行为, 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12) 供应商服务人员不得外传、泄露其获取的采购人任何资料, 不得随意翻看采购人各种文件, 保守工作机密。

(13) 供应商应每月对其服务进行自查, 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岗位、岗位状态、派驻的人员履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做好自查记录。

(1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相关工作资料, 配合采购人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管理资料归档工作, 对管辖范围内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 服务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方案, 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1. 服务人员配置

(1) 年龄结构

第一等次: 全部在 60 周岁 (含) 以下, 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 (含) 人员数量达到 8 人 (含) 以上。

第二等次: 全部在 60 周岁 (含) 以下, 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 (含) 人员数量达到 6 人 (含) 以上。

第三等次: 全部在 60 周岁 (含) 以下, 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 (含) 人员数量达到

4人（含）以上。

第四等次：其他。

（2）文化程度

第一等次：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员数量达到8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员数量达到6人（含）以上。

第三等次：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员数量达到4人（含）以上。

第四等次：其他。

（3）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第一等次：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满2年（含）以上人员数量达到8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满2年（含）以上人员数量达到6人（含）以上。

第三等次：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满2年（含）以上人员数量达到4人（含）以上。

第四等次：其他。

2. 服务组织方案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了全面细致地分析，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有一定分析，并提出了解决措施，但措施缺乏针对性，保障性不足。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有一定分析，但未提出解决措施。

第四等次：未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2）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岗位安排及岗位职责、具体工作计划、工作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岗位安排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计划细化到具体排班、各项操作流程等，工作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全面。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岗位安排及岗位职责、具体工作计划、工作制度等主要内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岗位安排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计划细化到具体排班、各项操作流程等，工作制度健全；但安全保障措施或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缺失，或内容简单没有保障性，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岗位安排及岗位职责、具体工作计划、

工作制度等主要内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但岗位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或工作计划简略，工作制度不健全，缺乏可操作性。

第四等次：未提供方案，或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岗位安排及岗位职责、具体工作计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3) 资料管理规划方案

第一等次：提供了完善的资料管理规划方案，制定了工作记录文档计划，且文档覆盖全面、适用性强，与项目实施内容结合紧密；日常工作记录、各阶段工作报告形成制度、工作流程清晰合理。

第二等次：提供了资料管理规划方案，制定了工作记录文档计划，且文档覆盖全面、适用性强，与项目实施内容结合紧密；但未制定记录资料的形成制度或工作流程，或制度缺乏针对性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三等次：提供了资料管理规划方案，制定了工作记录文档计划，但文档缺乏适用性，与项目实施内容有脱节。

第四等次：未提供资料管理规划方案。

3. 人员保障组织方案

(1) 人员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保障性强，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人员管理制度欠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不清晰或出勤与薪酬管理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人员管理与服务方案。

(2) 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3) 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培训考核方式和标准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但未明确培训考核方式或标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但培训方式不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人员培训组织方案，或培训内容、培训周期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4) 应急人员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到岗替代时限等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制定了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等保障措施，但未明确到岗替代时限。

第三等次：制定了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但未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等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

(5)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6)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二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但未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三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不完整，对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

相关手续办理等环节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四）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及标准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五）其他要求

无。